

证券代码:000691

证券简称:\*ST亚太

公告编号:2025-092

##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已撤案。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申请人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:暂不涉及具体金额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本次公告的撤案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5年9月3日,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关于(2025)京仲案字第07743号仲裁案答辩通知》、《仲裁请求申请书》及其附件。因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万顺”)及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亚太矿业”)、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华投资”)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存在争议,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,目前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79)。

### 二、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

2025年9月26日,收到亚太矿业转发的北京仲裁委员会(2025)京仲案字第07743号《撤案决定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“北京仲裁委员会(以下称本会)根据申请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称申请人一)、申请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称申请人二,同申请人一以下合称申请人)向本会提交的以被申请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称

被申请人一）、被申请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被申请人二，同被申请人一以下合称被申请人）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，以及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、签订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称本案合同）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本案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（以下称本案）。本案编号为（2025）京仲案字第 07743 号。

本案适用本会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（以下称仲裁规则）中国内普通程序的规定。

本会受理本案后，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通知、仲裁规则和《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》（以下称仲裁员名册），并被申请人送达了答辩通知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和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。

2025 年 9 月 24 日，申请人向本会提出申请，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。根据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本会决定撤销本案。

本案仲裁费 143000 元（指人民币，以下同），已在申请人预交的仲裁费中扣除，其余仲裁费 115800 元退还申请人。

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”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59,224.49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09%；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撤案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25）京仲案字第 07743 号《撤案决定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